

政府工作报告

◀上接 A01 版

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 19249 亩,新增深水网箱 531 口。三沙建设取得新进展,污水处理等一批项目相继实施,中央支持资金基本落实。组建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、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,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获准设立。

园区建设步伐加快。安排 10 亿元资金支持重点园区改善基础设施。洋浦开发区搬迁安置和项目建设步伐加快,儋州市三都镇整建制划入洋浦开发区。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通过审核,土地征收、拆迁安置、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获批并启动建设。老安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进展顺利。美兰科技新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。设立了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。

(三)城乡统筹发展取得新成绩。出台“科学规划年”总体实施方案,编制了海南省规划体系、主体功能区规划、重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省会经济圈产业和生态规划等,省土地整治规划、“绿化宝岛”大行动工程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海口、昌江、文昌等市县总体规划批准实施。强化规划管控,开展规划实施评估,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用地、用海和违法建设行为。

“三农”工作不断加强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 15.86 亿元,农业增加值 756.47 亿元,增长 6.3%。品牌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,新建标准化养殖小区 102 个、热作标准园 54 个,改造标准化菜田 40 万亩,新认定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 27 个,文昌鸡等 7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考核验收。瓜果菜和畜产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达 98.2%和 99.9%。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、国家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258 家。启动实施新一轮中部市县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计划,广泛开展“我为农民增收办实事”活动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稳步推进。农信社实现精准扶贫网点乡镇全覆盖和便民服务点行政村全覆盖。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有力有序有效。

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。全省高速公路全部进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,西环高铁开工建设,海榆东线完成改造,洋浦跨海大桥主体工程合龙,屯昌至琼中高速公路、海文高速公路改造、海秀快速干道、定海大桥等工程进展顺利。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和宽带“村村通”。红岭水库主体工程加快建设,大广坝灌溉系统已具备通水条件,重点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部开工。昌江核电顺利推进,农村电网改造步伐加快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,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57 万亩。新增城镇供水能力 2.5 万吨/日,建成污水管网 305 公里。新建户用沼气 8500 户。琼北琼南天然气管道实现互联互通。南渡江引水、红岭灌区、铺前大桥、西南部电厂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。编制了《海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纲要》。一批特色风情小镇加快建设,琼海博鳌入选全国首批“美丽宜居示范小镇”。省会经济圈建设扎实推进。启动了海口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100 个试点示范项目。万宁智慧城市试点取得新成效。

(四)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。实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,取消、下放、调整、停止行政审批事项 314 项。纳入省政务中心集中办理审批事项达 1523 项,网络申报率达 50%,提前办结率达 99.6%。加来等 4 个农场顺利移交省市管理,三江等 4 个农场移交工作正式启动,教育和卫生防疫等移交工作有序推进。改革企业注册登记制度,新增登记企业 8305 家、个体工商户 20180 户,分别增长 46%和 53.4%。启动“营改增”试点,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,取消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44 项。实行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,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激励转移支付办法,改革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,加强政府债务管理,盘活闲置财政资产 36.6 亿元。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,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制,治理乱埋乱葬坟墓 9.8 万座。国企国资、国有林场、公立医院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都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对外开放步伐加快。实现进出口总额 149.78 亿美元,增长 4.6%;实际利用外资 18.11 亿美元,增长 10.3%;对外直接投资 13 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 3 倍。组织赴三角、珠三角、环渤海等地区开展招商引资,参加泛珠论坛、东盟博览会等经贸活动,引进了一批实业项目。成功举办一批重大国际赛事会展活动。海南成为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执行省份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力度加大,设立了游艇水上保税仓库。

(五)民生状况继续改善。新建、加固改造中小学校舍 62.81 万平方米,新增高中学位 6800 个。首批 4 个市(区)通过国家“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(市)”评估,6 所中等职业院校入“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”,海南大学被纳入国家“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”,国家开放大学(海南)挂牌成立,海口华南热带大学正式复校。五大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形成,新农合参保率达 99.19%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.69‰,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得到遏制。省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服务平台建成运营,万宁荣获“世界长寿之乡”称号。省博物馆二期主体结构完工,建成 130 个行政村文体活动室。三沙卫视开播。《琼州海瑞》、《黎族故事》、《开着》等文化精品荣获国家级奖项,澄迈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唯一县级单位。我省运动员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创造历史最好成绩。

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。减少贫困人口 6.4 万人。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.74 万

套,建成 5.32 万套,分配入住 5.84 万户;改造农村危房 2.56 万户、库区移民危房 3200 户。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比上年提高 6.7 个百分点。城镇新增就业 9.9 万人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.5 万人。按计划提高了新农保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五保保障标准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。建成省托老院和 7 个市县敬老院,新增床位 1618 张。新增常年蔬菜基地 2.96 万亩,建成平价商店 21 家、平价专区 12 个,改造菜市场价店 50 家 13.6 万平方米。新建和改扩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 51 所,增加学位 1.86 万个,免除了 16.6 万名中职在校学生学费。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“膜法”饮水工程按计划全部完成。农信社等涉农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农民小额贷款 41.1 亿元。为 5 万户农民提供了小额贷款财政贴息。为 5.68 万户计划怀孕农村夫妇开展了地中海贫血筛查,完成 60 例患儿免费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。开工建设县道砂土路工程 813.5 公里,建成通车 418 公里。去年,全省民生支出 715.5 亿元,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 70.9%,兑现了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!

社会治理得到切实加强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,缉枪治爆、禁毒、禁赌等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,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加强。“六五”普法深入推进,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力度加大。建立领导干部干部信访积案化解机制,深入推进社会矛盾排查调解工作。集中开展“六大专项整治”,清理闲置土地 31.1 万亩,追缴土地出让金 28.72 亿元,拆除违法建筑 400 多万平方米,解决了 5 万户 600 多万平方米商品房历史遗留办证等问题,旅游市场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逐步好转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监督进一步加强,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。完成第七届村务公开换届选举,全面落实党的群众政策,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。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优抚安置扎实推进。外事、侨务、对台等工作取得新成绩,妇女、儿童、青少年、老龄、残疾人、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。

(六)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扎实推进“绿化宝岛”大行动,完成造林绿化 45.3 万亩,森林覆盖率达 61.9%,提高 0.4 个百分点。新建 4 个省级生态文明乡、36 个省级小康环保示范村和 988 个文明生态村。新增光伏集中发电项目 8 个,推广节能灯 100 万只,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 个,淘汰造纸生产线 5 条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,停止审批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22 个,对 6 个市县和 5 家企业进行节能减排责任追究。建成垃圾转运站 35 座。

过去一年,我们按照“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”的要求,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二十条规定,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及时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,压缩“三公”经费 4.32 亿元。切实加强审计监督,促进增收节支 74.5 亿元。加强民主法制建设,及时向人大报告工作,向政协通报情况,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46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453 件。修订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,完善省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制度。深入开展“庸懒散奢贪”、工程建设、土地利用等领域的专项治理,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,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人民群众对政府廉政建设的满意度继续提高。

各位代表!过去一年的成绩是中共海南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,是全省人民拼搏进取的结果。我代表省人民政府,向全省各族人民、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,向中央驻琼各单位、驻琼部队、武警官兵和公安司法干警,向关心支持海南建设的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,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: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不合理,消费需求还不旺盛;节能减排形势严峻,资源环境约束明显;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,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还不够快。在政府自身建设中,工作落实不力、服务效率不高、为政不勤不廉等现象仍然存在。对于这些问题,我们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4 年工作总体要求

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省委六届五次全会的部署,紧紧围绕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的总要求,坚持科学发展、绿色崛起不动摇,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,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动摇,突出提质增效,突出生态优先,突出民生为本,突出科学管理,着力转变政府职能,全面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,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公正和谐稳定。

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%左右;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%;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%;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5%;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0%和 11%;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4%左右;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.4‰以内。

各位代表!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

践范例,是党中央对海南的殷切期望,是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奋斗方向,是海南人民共同的责任担当,我们将坚定地向这个目标奋力迈进!海南仍处在欠发达阶段,我们要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加快发展,为摆脱欠发达面貌夯实物质基础。要充分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,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、优化投资结构,把提质增效升级作为经济发展的主线,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,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。按照“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舆论”的思路,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,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我们将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精神,真抓实干,开拓进取,为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不懈奋斗!

三、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各项改革

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,按照“深化改革年”的各项部署,重点推进以下八项改革:

深化农村改革。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,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权,放活经营权,实现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并行。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,盘活农村集体利用土地,妥善解决土地出租面积过大、租期过长、租金过低问题。依法有序推进土地流转,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。按照“先行试点、分步实施”的思路,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完善征地补偿机制,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根据金融机构的涉农贷款市场份额和税收贡献,引导市县财政资金和政府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存款业务,保障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。

深化国企改革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,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完成海建集团与海宁公司、发展控股与水电集团的整合重组,推动莺歌海盐场复产开发。完成 14 家二级企业改革改制和驻港窗口企业与海航集团的业务重组。支持海南港航控股公司整合港口资源,优化功能配置。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,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,支持海南矿业、海汽股份首发上市,争取 3—5 家企业在“新三板”挂牌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,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降低准入门槛,开展清费减负,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。

深化财税金融改革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,加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力度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,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。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,加大统筹使用力度。探索试行部分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。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,扩大“营改增”试点范围,深化征管改革,健全地方税收体系。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逐步将地方政府直接举债纳入财政预算,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和审计监督。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金融机构。选取 1—2 个市县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。

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。制定“负面清单”,允许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,最大限度缩小企业投资核准范围,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。改革工商登记制度,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,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。创新企业融资渠道,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。加强融资平台管理,更好发挥发展控股、交通控股、旅游控股、地产集团等融资平台作用。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工作。

深化农垦改革。坚持“三融入”目标,实行农垦一体化管理体制。完成三江、罗豆、加奴、红林等 4 个农场移交工作,做好已移交农场的后续管理工作,推进农场公司化改革。组建农垦行业集团,推进农垦养生医疗产业区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分权授权体系,规范农垦集团内部管理。加强农垦国有资产监管,将农垦土地纳入省级土地交易平台配置。

深化教育文化体制改革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,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,促进教育公平。根据国家高考改革政策,研究制定我省高考改革及其配套方案。试点中职、高职、本科贯通的多学制模式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按照政企、政事分开原则,实行由文化向文化管文化转变。加大对改制文化企业的政策支持,推动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。

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统筹推进医疗保障、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药品供应、监管体制综合改革。继续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基层综合医改试点。逐步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,推进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。逐步取消以药补医,理顺医药价格,建立科学补偿机制。推进医师多点执业。鼓励社会办医。

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。完善旅行社管理体制,建立旅行社等行业评定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。建立导游人员薪酬体系。稳妥调整旅游车辆运营管理模式,有序开展市县间的短线旅游车辆。加强旅游合同和旅游行程管理,推广使用旅游电子合同。培育发展旅游行业协会,维护游客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。整合旅游行政执法主体,建立旅游综合执法体系。强化旅游市场属地管理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。

要以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。积

极参与 21 世纪“海上丝绸之路”建设,深化与东盟的交流合作。推进三亚酋脑外交和休闲外交基地、博鳌公共外交示范基地、万宁中非合作交流促进基地和海口侨务工作交流示范区建设。筹备办好博鳌亚洲论坛 2014 年年会、中非合作圆桌会议—第五次大会、2014 年世界旅游旅行大会、2014 年亚洲市长论坛、第四届世界海南青年大会等活动。推进琼台合作基地建设,加强琼港、琼澳合作,拓展国际友城关系。扩大石化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规模,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。进一步放大离岛免税等开放政策效应,推动实施东方市边民互市政策,争取开展海南—东盟旅游第一签证试点。完善口岸基础设施,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。

各位代表!今年的改革任务艰巨繁重,我们将在省委领导下,把握改革的内在规律,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,尊重人民群众的改革主体地位,凝聚起强大正能量,开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。

四、着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

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:

(一)加强和改善经济运行,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

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。全年实施省重点项目 407 个,完成年度投资 1746 亿元。进一步落实“六个一”项目责任模式,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确保红岭水利枢纽、300 万吨液化天然气站线、中海油精细化工二期、海南原油商业储备基地、海口罗牛山农产品加工产业园、16 家五星级酒店等一批项目年底建成运营。积极推进西环高铁、昌江核电、琼中抽水蓄能电站、文昌航天发射场配套区、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、150 万吨特种油工程等项目建设,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。争取西南部电厂、博鳌机场、文昌至琼海高速公路、琼中经五指山至乐东高速公路、铺前大桥、盈滨湾大桥等项目开工建设。加强重大项目储备,完善项目储备、省管商标、省名牌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0 件以上。支持设立农联会,组建种业、瓜果、畜牧等科技产业联盟,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家以上。

着力促进农民增收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确保各项补贴 15 亿元以上。深入开展“我为农民增收办实事”活动,继续实施中部市县农民增收计划。发展农村二三产业,鼓励农民创业增收。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,实施“电子商务进百村”工程。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,培育新型职业农民,全年培训农民 50 万人次以上。

着力促进农村繁荣稳定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,确保红岭水利枢纽和所有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,做好迈湾水库和大隆灌区乐东段前期工作,对小 I、小Ⅱ型水库实行市县统一管理。统筹推进南渡江流域综合治理。规划建设一批防洪坝。重视农村小沟渠、小池塘、小堰坝、小泵站建设,解决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抓好 36 座农村水电扩容增效,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。加强市县公路建设,硬化乡村及垦区公路 450 公里。实施地力保护和提升工程,坚守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红线。加大对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的支持和对口扶贫力度,确保 6 万贫困人口脱贫。加强农村装备能力建设,完善农业保险制度。推广“一三通”农民小额信贷新模式,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,支持农信社自助银行实现乡镇和农场全覆盖。

(四)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,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

坚持规划先行。编制《海南省总体规划》、《海南省城镇规划体系》,完成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,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体系。健全规划的编制、技术标准、运行管理等体系。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有关职能并入省城乡规划委员会,实现规划管理权集中统一。做好规划评估、补缺和完善工作,加大规划实施和管控力度。

稳步推进城镇建设。加快省会经济圈建设,支持海口提升综合实力,增强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。推进三亚区划调整和撤镇设区,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,创新提升旅游业态。推动儋州—洋浦融合发展。启动澄迈撤县设市工作。以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为依托,探索建设热带滨海海岸城镇带。选择 2—3 个建制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,加快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,规划建设一批美丽乡村。坚决防止在城镇建设中盲目大拆大建、挤占耕地、破坏生态等行为,确保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。

提升城镇管理水平。加强城镇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垃圾处理设施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,开展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、火灾隐患等专项整治,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、排污不畅、交通拥堵、停车难等突出问题。继续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建立规范透明的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,多元化筹措城镇建设资金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合理确定海口、三亚落户条件,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省内居民的落户。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,实行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管理制度。

(五)坚持生态立省战略,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

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。继续实施“绿化宝岛”大行动,完成植树造林 10 万亩。加强森林资源管护,启动国家热带雨林公园和国家海洋公园建设。加强城镇风景园

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发展瓶颈,打造琼南创新创业产业基地。严格执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,既要坚决禁止借发展工业变相搞房地产开发,又要坚决防止房地产开发挤占产业用地。统筹全省园区招商政策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提高招商引资实效。理顺园区管理体制,建立科学合理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。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高到 1.45 亿元,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大力发展海洋经济。加快西部渔港建设,完善渔业基础设施。实施渔船更新改造,组建远洋捕捞船队。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1.85 万亩,进一步扶持深水网箱养殖。鼓励发展休闲渔业、水产加工业,建设热带水产苗种基地。加快南海油气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建设,推动设立深海石油开发公司,促进深海石油税务分局实质性运作。完善港口基础设施,积极发展海洋运输、船舶修造、油气化工、海水淡化等海洋产业。加快三沙政权、基础设施、民生改善和生态环保工作,推进晋卿岛综合补给服务基地、赵述岛码头、北礁生态工作站、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,争取设立三沙成品油保税库,支持三沙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。

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健全技术创新体系,完善科技成果评审和转化机制,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。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技术创新工程,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。力争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,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达到 80 家。

(三)进一步加强“三农”工作,促进城乡统筹发展

着力促进农业增效。大力发展热带特色现代农业,稳定瓜菜种植面积,推进南繁育种科研核心区建设。创建标准农业示范园 200 个、休闲农业示范基地 50 家、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9 个。以畜禽良种繁育、标准化健康养殖和无害化処理系统建设为重点,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。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,巩固无疫区建设成果。推广农业新品种 80 个、新技术 50 项,培育中国驰名商标、省管商标、省名牌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0 件以上。支持设立农联会,组建种业、瓜果、畜牧等科技产业联盟,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家以上。

着力促进农民增收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确保各项补贴 15 亿元以上。深入开展“我为农民增收办实事”活动,继续实施中部市县农民增收计划。发展农村二三产业,鼓励农民创业增收。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,实施“电子商务进百村”工程。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,培育新型职业农民,全年培训农民 50 万人次以上。

着力促进农村繁荣稳定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,确保红岭水利枢纽和所有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,做好迈湾水库和大隆灌区乐东段前期工作,对小 I、小Ⅱ型水库实行市县统一管理。统筹推进南渡江流域综合治理。规划建设一批防洪坝。重视农村小沟渠、小池塘、小堰坝、小泵站建设,解决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抓好 36 座农村水电扩容增效,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。加强市县公路建设,硬化乡村及垦区公路 450 公里。实施地力保护和提升工程,坚守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红线。加大对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的支持和对口扶贫力度,确保 6 万贫困人口脱贫。加强农村装备能力建设,完善农业保险制度。推广“一三通”农民小额信贷新模式,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,支持农信社自助银行实现乡镇和农场全覆盖。

(四)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,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

坚持规划先行。编制《海南省总体规划》、《海南省城镇规划体系》,完成第三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,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体系。健全规划的编制、技术标准、运行管理等体系。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有关职能并入省城乡规划委员会,实现规划管理权集中统一。做好规划评估、补缺和完善工作,加大规划实施和管控力度。

稳步推进城镇建设。加快省会经济圈建设,支持海口提升综合实力,增强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。推进三亚区划调整和撤镇设区,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,创新提升旅游业态。推动儋州—洋浦融合发展。启动澄迈撤县设市工作。以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为依托,探索建设热带滨海海岸城镇带。选择 2—3 个建制镇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,加快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,规划建设一批美丽乡村。坚决防止在城镇建设中盲目大拆大建、挤占耕地、破坏生态等行为,确保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。

提升城镇管理水平。加强城镇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垃圾处理设施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,开展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、火灾隐患等专项整治,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、排污不畅、交通拥堵、停车难等突出问题。继续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建立规范透明的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,多元化筹措城镇建设资金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,合理确定海口、三亚落户条件,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省内居民的落户。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,实行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管理制度。

(五)坚持生态立省战略,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

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。继续实施“绿化宝岛”大行动,完成植树造林 10 万亩。加强森林资源管护,启动国家热带雨林公园和国家海洋公园建设。加强城镇风景园

林绿化,力争城镇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 35%。加强海域、海岛、海岸生态修复整治,保护海洋生态环境。加强水源地保护,强化中小河流治理,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万平方公里。研究出台防治大气污染的综合措施。推进城乡清洁工程,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。

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。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,对考核不达标的市县实行约谈问责、限期整改和区域限批。淘汰落后产能,发展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,开发利用清洁能源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。重点抓好工业、建筑、交通和公共机构节能,建设绿色照明、绿色建筑、绿色交通示范省,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试点,支持海口建设全国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。完成电力、玻璃、水泥、石油企业的脱硫脱硝工作,探索金属矿山尾矿“零”排放机制。建立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系统,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,完善污水管网配套,加大运营管理监督力度。

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。划定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开发管制边界,严格按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发展。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,对自然资源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。建设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,对水资源、环境容量和海洋生态系统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。推进资源环境产品价格改革。完善生态补偿机制,提高生态补偿标准。加大环境保护力度,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占林、毁林开荒、非法排污、乱砍滥伐等行为,坚定不移守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、碧海蓝天。

(六)大力发展社会事业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

优先发展教育事业。启动第二轮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,新增幼儿园学位 1 万个。推进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,开展第二批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(区)达标验收。支持高校加快发展,继续推进海南大学“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”和“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”,增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、创办高水平大学,推进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扎实做好人才工作,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,完善人才培养、聘用和激励机制。

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实行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。完善五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,加快省儿童医院、省结核病医院、省肿瘤医院等项目实施进度。做好国家南海博物馆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度,做好国家南海博物馆前期工作。繁荣民族传统文化,打造特色文化精品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,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。加强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,开展南海岛族遗址考古研究。加强和规范文化市场管理。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提高竞技体育水平。

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城镇就业 8.5 万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.5 万人,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.4 万人,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2%,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。加强就业培训,鼓励自主创业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,构建和劳动关系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继续提高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、城乡低保保障水平以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障等级统筹。积极发展居民保险。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,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,建立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。

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。一是实施 6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。二是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房 3.5 万套,建成 2.5 万套,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.3 万户。三是从 2014 年 7 月起,将 62 万新农保领取待遇人员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20 元。四是适时启动城乡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。五是改善艰苦边远地区教师教学和 lives 条件,增加高中学位 4000 个。六是新建 230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,解决 3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;实施“膜法”饮水示范工程,使 13 万群众达到国家新的饮用水卫生标准。七是对全省农民小额贷款按不低于 5%的贴息率给予财政贴息,实现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14 个险种全覆盖。八是为 49 个乡镇卫生院配备救护车,继续开展国家免费孕产优健康检查和地中海贫血筛查诊断服务。九是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。十是完成省民族博物馆改扩建一期工程,建设行政村邮站 1708 个。办好民生实事,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,我们一定努力工作,不折不扣兑现承诺,请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监督。

(七)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

全面实施“科学管理年”。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,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,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。完善海岛型立体治安防控体系,严厉打击涉枪、涉爆、涉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;加强法制教育、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,深化“平安海南”创建活动,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下转 A03 版▶